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秘、副总裁辞职及聘任董秘、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彭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钦文先生鉴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彭钦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彭钦文先生的辞职请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议案》，根据董事长丁孔贤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决定正式聘任陈琼阁先生（附：陈琼阁先生简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琼阁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经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截至本公告日，陈琼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彭钦文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

附: 陈琼阁先生简历

陈琼阁, 男,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西安交通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毕业,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 年至 2010 年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机构二处和基金处工作, 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 2011 年至 2012 年在广东集结号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在长城证券广东分公司工作, 担任投行部门高级经理; 2015 年 6 月加盟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总裁特助。2015 年 6 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琼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